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冠倫

具 保 人 彭郁勝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具保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郁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且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因加重詐欺取財案件，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檢察官起訴後，本院依法傳喚、拘提被告未到，且具保人未能偕同被告到庭，可認被告已經逃匿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（及實收利息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陳孟君